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DZBZ22000010194659

保险单号：AGUZ08059622QAAAA44U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广东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五路17号保利创融广场
501-514房、521-524房、701-724房、1007-1013房、1301-1324房、1401-1424房、1501-1524房
邮政编码：510635

经办：叶仕雄

联系电话：95500

制单：廖甘霖

核保：彭瑞意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
95500-3-4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GUZ08059622QAAAA44U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

● 被保险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地址
1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
2	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阳西电厂内

● 营业性质

燃煤发电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营业场所地址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3、4号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660MW),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马村青湾仔

● 地址信息

地址序号	被保险人	地址
1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3、4号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660MW),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马村青湾仔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CNY1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环境污染	-	CNY5,000,000.00	CNY10,000,000.00
	其中: 医疗费用	CNY50,000.00	-	-
	人身伤亡	CNY800,000.00	CNY800,000.00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	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	-	CNY2,500,000.00	CNY0.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	CNY100,000.00	CNY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环境污染: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2、(太保财险)(备-责任)[2010](主)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环境污染: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3、(太保财险)(备-责任)[2010](主)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每次事故清污费用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3年01月01日 00:00:00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0月,自2023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1月01日零时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人民币 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CNY83,018.87)

税 额:人民币 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CNY4,981.13)

总 计: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整 (CNY88,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06月30日	50%	CNY	44,000.00
2	2023年12月31日	50%	CNY	44,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一、保险范围: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3、4号超临界燃煤机组(2×660MW)保险范围包括构成电厂3、4号机组的所有财产及其所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建筑物(包括河北港生活区、护岸、水闸、道路、涵洞、取排水口、隧道、桥梁等所有财产)、海工水工工程、建筑物内部设施、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除渣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家具、电脑设备、仓储物,和所有由被保险人拥有的或被保险地点内或在保险合同规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其他地方(包括运输途中)的任何种类的动产或不动产及/或保险合同措辞中可能存在的更全面定义的物质财产及利益,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及工人、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等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中断、增加的费用、公众责任、施救费用、专业费用以及受损后清除残骸费用等。(详见:2.5保险范围、分类及内容。)

对同属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的1、2号临界燃煤机组(2×600MW),由于已经另行签订《广东华夏阳西电厂1、2号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600MW)2020-2021年度营运期保险合同》(合同编号为:投保人合同编号YXDL/JYB/BX/19/202,保险人合同编号_____),对于该合同已经确定的保险范围,则由该保险合同处理,除此之外的,则属于本合同的保险范围。保险财产及地址:广东华夏阳西电厂3、4号超临界燃煤机组(2×660MW),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马村青湾仔。

二、保险财产及地址: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3、4号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660MW),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马村青湾仔。

三、保险项目(100%份额):



累计责任限额RMB1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RMB 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RMB 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RMB 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RMB 10万元，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RMB 250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50万元。

三、争议的解决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扩展条款（下列扩展条款涉及的限额为100%份额，我司份额占45%）

1. 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 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使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5. 指定公估人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财产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估损金额超过双方约定金额人民币50万元或双方存在争议的时候，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依法具有执业资格的损失理算公估人，对损失进行合理估算。由此发生的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担。公估人最终的选择权由被保险人确定。

指定公估人为：

广州仲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本保单被保险人为：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六、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合同内的保险事故时，不论法律或协议规定是否应由供货方、制造商和安装方等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事故，被保险人无须等待责任方赔偿，应先由保险人给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2.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单，保险人不可注销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3.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视盗窃、抢劫为本保单的保险责任，发生盗窃、抢劫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投保标的的丢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代表及其雇员的盗窃、抢劫行为以及盘点时发现的短缺除外。

4. 环境污染责任险承保的事故原因发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产、准备生产或生产后序处理的范围。

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如发生索赔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索赔案件，保险人或公估人应当在被保险人通知出险后48小时内至现场参与查勘初步损失情况并签字确认。鉴于损坏修复的紧急性，保险人或其授权的公估人应参与被保险人依据其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的损坏修复单位采购程序。保险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被保险人招标、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的修复单位及相应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应将前述采购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不同意该采购结果的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且保险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可行的修复方案、负责采购损坏修复单位及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采购结果无异议，被保险人有权按其采购结果进行损失维修；保险人提出异议后未能及时采购损坏修复单位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扩大、被保险人遭受经营风险或其他风险的，相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保险人承担。

6.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如被保险人就赔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提起诉讼的，诉讼或调解或仲裁的最终金额的利息自保险人收到赔偿请求第六十一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 附加条款

- 1、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 2、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

保单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08:2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环评标准、其场所和设备经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由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一）累进式、渐进式污染；
- （二）污染状况的出现为被保险人所预见或能合理预见；
- （三）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决定、行政通知或行政命令造成污染；
- （四）由于运输工具的保养、使用、操作、装卸导致污染状况，但发生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的该类污染不在本款责任免除之列；
- （五）地下储存罐导致污染；
- （六）井喷；
- （七）噪声污染、光污染；
- （八）微生物物质导致污染；
- （九）由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自然泄漏及存放污染物的容器、管道因长期磨损而导致泄漏；
- （十）未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设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放弃管理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水、酸雨、潮汐波、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 核爆炸；
- (六) 电磁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七)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八) 接触、使用硅、硅制品或含硅成份的物质；
- (九) 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缺陷；
- (十)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产品。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和税金；
- (三)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由于本合同投保时就已存在的污染状况造成的损失；
- (五)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停产、停业等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清理污染费用；
-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疏散人群的费用；
- (八) 生产和使用转基因食品造成的损失；
- (九) 水体、大气、土壤等生态污染造成的损失；
- (十)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期满可续保，但须另办手续。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选用合格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流

程，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保险人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查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内的建筑、设施、产品、通道、厂房、机器、设备等，但该行为并不构成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构成对被保险人安全状况的任何确认。在保险人行使该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和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聘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专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消除污染，**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或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检测结果；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

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自然灾害（指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其中导致突发性事件的原因和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中至少有一项是偶然性的。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的，突然发生的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各类生产事故。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污染：是指发生意外事故时，任何固态、液态、气态的或含热量的刺激物、污染物质或致污物的突发性排放、散布、释放、溢出，其在周遭环境中测得数量或浓度超过自然状态的标准（政府环境监测部门发布的含量标准上限），并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土地中的、地表的、地面上任何建筑中或其表面、大气、任何河道、水体或地下水中的烟、蒸汽、烟灰、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医用废弃物和废弃物。

承保区域：是指保险地址内及外围一公里以内的范围，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一定区域。

清理污染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县级（含）以上政府机构要求，在清理污染中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监测或对污染物的处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恢复生态环境的费用。

地下储存罐：是指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10%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储罐。

微生物质：是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质是否存活。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的一段时间，只要在该段时间内发生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第三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索赔，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附加条款

保险单号: AGUZ08059622QAAAA44U

1、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由此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如果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第七条第三项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5%，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5%。

2、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清理污染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县级以上政府机构要求，为清理承保区域内的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污染发生前后被保险人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机构对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对于污染发生后恢复生态环境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第七条第六项除外），亦适用于本附加险。